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606號

原告 劉福春

被告 李麗娜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5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麗娜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日至同年月19日間之某日，將其所有之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告知密碼。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以佯稱伊中獎，但須先支付領獎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之詐欺方式，詐欺伊，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9日17時43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

01 成員提領，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及
02 所在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印象有本件犯罪行為等語，茲為抗辯。並
0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08 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0號刑事判決認
09 被告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5仟元，罰金
10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有上開判決書可稽，復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民法上之侵權行為
14 責任，在主觀要件上僅須行為人具有過失，即應負責，初不
15 以其主觀上有故意為必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云云。惟查，
16 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之專屬
17 性、私密性，一般人應妥為保管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
18 此為一般人依一般生活經驗所可獲得之日常知識，尤以近來
19 政府機關、新聞媒體乃至金融機構，對於「犯罪集團大量收
20 購、借用帳戶使用，再遣人提領該等帳戶內之犯罪贓款，藉
21 此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從而逃避查緝」等情事，均已強力宣導
22 多時，雖現今詐騙集團詐騙手法花招百出，無所不騙，除一
23 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眾匯款之外，利用刊登、散播求職資訊
24 或申辦貸款廣告手法，引誘急迫或無知民眾上門應徵、求
25 助，騙取可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行動電話門號、金融機構
26 存款帳戶供渠等使用之情，亦時有所聞，考量被告提供系爭
27 帳戶時，為已年近00歲之成年人，當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尤
28 於對人頭帳戶之杜絕，既為近來政府、社會及相關大眾媒體
29 宣傳防制之重點，被告自不能諉為不知。是被告對於其提供
30 系爭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可能發生遭作為詐騙使用乙情，自難
31 謂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從而，就本件侵權行為，被告

01 仍涉有過失甚明。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賠償，即屬有據。

0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9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0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1 錢債權，故其就上述100,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12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8日（附民卷第11頁）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7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21 為假執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
22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
23 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
24 定訴訟費用之數額，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30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鈞安